



Distr.: General
12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5月1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5 月 5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给你的有关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果的信(见附件)。另随函附上首脑会议发表的《多哈宣言》副本(见附文)。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请将本函及所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09年5月1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谨随函附上继阿拉伯首脑会议之后于2009年3月31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多哈宣言》(M141/(09/03)/06-D(0177)号文件)的打印文本和光盘。

如你所知，该文件载列若干重要决议，涉及阿拉伯—南美洲对阿拉伯世界和南美洲一些最突出问题，特别是对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苏丹、伊拉克、索马里和黎巴嫩局势的发展，以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的立场。该文件还载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及可持续发展、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若干其他重要决议。

在这方面，首脑会议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打造这两个区域之间的紧密关系，以便这两个区域参与结构更加公正、公平的国际关系，并强调必须建立基于对等和平等的国际合作新框架。首脑会议还强调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实现需要在遵守多边文书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尊重国际法，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面恪守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所有国际冲突，特别是区域和双边问题和冲突，以及充分和没有选择性地执行联合国所有决议。

我借此机会向你重申愿就各种共同关心的问题继续与你协商和协调。请将《宣言》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给荷。

还谨就你为全世界和平、安全和发展作出的全心努力向你表达我的崇高敬意。

秘书长

阿姆鲁·穆萨(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多哈宣言》

我们，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应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的慷慨邀请，在多哈举行第二届首脑会议(2009年3月31日)，根据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一届首脑会议(2005年5月10日和11日)(应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阁下邀请，并由他与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阿卜杜勒-阿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作为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共同主持)的规定，为致力于在建设性和具体关系的框架内促进阿拉伯-南美洲关系并受益于其提供的机会，协调这两个区域建立强大共同体以互惠互利并保护共同利益的努力，

商定：

一. 序言：

1. 满意地注意到两个区域关系的发展以及第一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以来对话的加强，该会议为关键领域内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并特别欢迎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负责文化、经济事务、环境事务、社会事务以及水资源和防治荒漠化的部长联席会议，这些会议勾勒出构成两个区域合作基础的行动计划。
2. 表示坚信南南合作作为促进发展、创新和对抗贫穷等相关领域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的一种有效机制的重要性。并表示坚信促进三边合作以使捐助者加强南南合作方案和举措的重要性。
3. 重申有必要建立两个区域之间紧密和富有活力的关系，为建立更加公正和公平的国际关系以及以均等和平等为基础的国际合作新框架作出贡献，以使各方能够受益于商定的举措，并为创造两个区域之间伙伴关系共同空间提供基础。
4. 申明为促进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两个区域之间的合作应以对多边文书的承诺和对国际法的尊重，以及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为指导；并重申充分遵守并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所有国际冲突，特别是区域和双边冲突及问题，承诺不带选择性地充分执行所有联合国决议。

二. 政治协调：

5. 重申必须在土地换和平原则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确保实现该区域所有国家安全的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

马德里框架和贝鲁特首脑会议(2002年)通过并经利雅得首脑会议(2007年)和大马士革首脑会议(2008年)重申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并强调有必要全面执行“路线图”。重申有必要落实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力,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15(2003)号决议,在1967年停火线的基础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国毗邻,并使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及其他黎巴嫩领土撤回到1967年6月4日停火线,并拆除包括东耶路撒冷定居点在内的定居点。适当考虑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就“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该咨询意见。

对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巴勒斯坦合法当局表示尊重,并赞赏他与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各方为实现民族和解并确保巴勒斯坦对话成功所作的努力。还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建立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合法机构,包括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表示尊重。

感谢埃及为实现加沙地带停火并寻求巴勒斯坦和解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埃及和挪威于2009年3月2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国际捐助者会议的成果,以便提供必要的资金重建加沙地带并恢复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国际援助。

痛惜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导致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以及基础设施和私人及公共机构的破坏,呼吁立即重新开放加沙和以色列之间的所有过境点并解除围困,使包括燃料在内的必需物资和服务得以持续供应,以防止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重申完全支持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

6. 重申必须尊重伊拉克的统一、自由、主权和独立及其内政不受干涉的权利,尊重伊拉克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意愿,强烈谴责所有特别影响到伊拉克人民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还重申必须实现伊拉克民族和解,并支持伊拉克政府在这方面实现安全与稳定的努力;还支持联合国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及致力于这一进程的伊拉克各国家政治行为者所作的努力。还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执行所作出的有关伊拉克债务的承诺,并提供伊拉克机构和基础设施重建过程所需的援助,特别是鉴于伊拉克在政治和安全层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采用安全方案并推进民主进程以来取得的进展。

7. 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叙利亚施加的单方面制裁深表关切,并认为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并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的违背,从而在与独立国家打交道方面设立了一个严重的先例。认为接触而非孤立能够更为有效促进各国之间的对话与理解,由“叙利亚责任法案”引起的单边措施给叙利亚经济和人民带来不合理的负担。

8.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回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倡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通过对话和直接谈判和平解决涉及三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岛屿(通布艾尔库布拉岛、通布艾尔苏格拉岛和阿布穆萨岛)的问题。¹

9.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为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发起的倡议, 对卡塔尔首相和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阿勒萨尼阁下、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阁下、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阁下领导的达尔富尔委员会表示支持。在这方面, 对该倡议得到的区域和国际支助表示感谢, 呼吁所有苏丹派别对该倡议作出积极回应以确保其成功, 并欢迎苏丹政府和正义与平等运动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在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主持下签署《诚意与建立信任协定》, 以切实开始实现达尔富尔冲突的结束。还呼吁紧急解决达尔富尔危机, 强调建设和平的优先性。承认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支持在达尔富尔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并呼吁各方与国际社会合作以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欢迎在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主持下并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所设阿拉伯委员会的努力所缔结的《多哈协定》, 并表示支持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米歇尔·苏莱曼阁下通过对话与和解巩固黎巴嫩稳定的努力。承认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重要作用, 呼吁完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01 号决议, 谴责以色列违反该决议, 重申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决议中明示的黎巴嫩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11. 重申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稳定, 支持在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于吉布提举行的索马里国家和解进程。欢迎谢赫·谢里夫·艾哈迈德当选索马里共和国总统并在索马里议会面前进行宪法宣誓。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当选总统实现国家和解的努力。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表示支持。

12. 认为中东的区域安全和稳定需要整个区域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一背景下, 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切实和紧急措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以便实现在中东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还对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阿拉伯倡议表示支持。

13. 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及其后果、人口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跨国组织犯罪以及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¹ 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持保留意见。

14. 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拒绝将恐怖主义与具体民族或宗教、种族或文化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内，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和人权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和高效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还重申必须加强在交流信息和专长及建立专门打击恐怖主义的主管机关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研究这一现象并界定恐怖主义犯罪。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于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利雅得主持召开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大会通过的决议，该会议体现出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一种全面做法。支持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陛下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提议。
15. 重申我们拒绝外国占领，并承认国家和人民根据国际法的原则予以抵抗的权利。
16. 呼吁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真诚履行有关核裁军的义务，并重申不扩散和裁军是《不扩散条约》两个相互依存的支柱，国际社会依赖其执行来实现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在这方面指出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在国际论坛上就与裁军有关的问题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7. 对各国首脑为表达南美洲各国人民的统一渴望批准南美洲国家联盟组织条约之后，该联盟最近在体制化方面的进展表示满意，确认该联盟是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中的重要角色。
18. 重申我们各国政府从根本上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这是民主的基石，也是构建更公正社会的必要因素。
19. 欢迎自 2008 年开始将持续 15 年的南美洲国家独立 200 周年庆祝活动。
20. 呼吁阿根廷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恢复谈判，以便按照众多相关联合国决议就所谓“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尽快达成和平和最终解决方案。我们重申，将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视作国家和领土，可以适用《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该条约将更名为《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四部分和《欧洲联盟关于海外联系的决定》的说辞不符合这些岛屿存在主权争端这一事实。
21. 忆及为发挥其作用，联合国需要进行广泛和整体的改革，特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这些机关的各自性质和职能及设立宗旨使其更为有效率、民主、透明和具有代表性。
22. 重申致力于利用多边体制作有效工具促进解决饥饿和贫穷问题。在这方面，呼吁发达国家履行在 2008 年 6 月粮农组织的粮食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有关调集资源的承诺。还强调致力于加强世界粮食保障委员会，将其作为一个多边论坛，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在其中找到解决世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替代方案。

23. 欢迎巴林王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消除关于影响巴林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主张的误解，并满意地注意到伊朗政府就尊重巴林独立和主权以及确认伊朗不干涉巴林内政所作的保证。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员国申明支持巴林王国的独立和主权。

三. 文化合作:

24. 满意地注意到自《巴西利亚宣言》发表以来就文化合作所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强调于 2006 年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一次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文化部长会议的重要性，会议概述了文化合作方面的共同政策和优先事项。呼吁所有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员国参加将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第二次文化部长会议。

25.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两个区域文化合作的初步成果，其中可以强调的是：

(a) 在阿尔及利亚建立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图书馆的工作取得进展。还对阿尔及利亚对这一项目的大力关照深表感谢，阿尔及利亚为该项目划拨了三公顷土地供建设之用。在这方面还支持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多哈举行的专家会议提出的正确提议，特别是有关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员国为推进这一重要文化成就作出贡献，以及由已经在提供关于这两个区域文化的图书和音像内容的巴西 BibliASPA 建立网站 www.bibliaspa.com.br 的方面。强调《阿拉伯-南美洲图书馆章程》获得批准缘于各方不断达成的一致，并相信该机构的建立将促进在成员国中推广这两个区域的文化，加强合作和文化交流，有助于组织文化和科学活动、保护两个区域的遗产、购买、捐赠并交流知识产品、建立书目、实验室和纪录片基金，搭建各国人民之间的真正桥梁。并相信为实现这些重要目标，宜确定其潜在用户并加强其多语种性质。

(b) 自《巴西利亚宣言》发表以来就摩洛哥王国决定作为东道国在丹吉尔建立的南美洲研究所所采取的步骤。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给予关照，划拨两公顷土地作为建设之用，并设计了一个包含不同设施和服务的项目。该项目已提交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高官会并被批准。强调希望研究所通过开发多领域联合研究和学术产品在加强两个区域文化互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各国作出自愿贡献，帮助实现研究所的既定目标。

(c) 巴西 BibliASPA 在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委内瑞拉国家图书馆的支持下出版 Paulo Daniel Farah 教授的《外国人喜闻乐见之奇闻轶事：伊玛目·艾尔巴赫达第游记》，该书以阿拉伯文和其他语文写作，同时出版了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译本。其他著作将添加到将翻译和出版的两个区域相关著作清单中。

(d) 举行有关阿拉伯在南美洲的影响的巡回摄影展(“Amrik”),并在南美洲国家举行阿拉伯电影展,在阿拉伯国家举行南美洲电影展。

(e) 巴西BibliASPA与伊比利亚-美洲组织秘书处和阿拉伯之家于2008年11月在里约热内卢共同组织“阿拉伯对伊比利亚-美洲文化的影响”研讨会。

26. 强调各国人民之间开展文化交流以丰富人类文明的重要性。表示愿意继续就文化政策和行动进行讨论以促进阿拉伯和南美洲文化的相互了解。此外,确认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提供一个独特机会来建立两个区域人民之间的桥梁并创造对话、交流和互动的共同空间。

27. 特别感谢阿拉伯裔南美洲国民和南美洲裔阿拉伯国民在加强两个区域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8. 重申为鼓励文化间对话目的开展文化多样性辩论的重要性,并认为交流文化经验和政策以便更新和发展有关该问题的观点、理论和概念具有积极意义。

29. 认为对每个区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分析对于理解文化表现形式并执行促进和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的政策很有必要,但这种分析不能与社会现象割裂开来。

30. 鼓励积极参与将于2009年5月20日和21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第二次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文化部长会议,以进一步加强文化联系,确保对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采取后续行动。

31. 注意到玻利维亚将于2009年在科恰班巴举行关于古柯叶及其历史和传统用途的研讨会。

32. 重申在文化经济领域交流信息的重要性,以便在所有相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中促进文化活动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重申对在物质和非物质共同遗产领域加强合作的兴趣,重点是保全文化和自然遗产并保障非物质遗产。

33. 注意到竞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埃及文化部长法鲁克·胡斯尼先生获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的支持。

34. 欢迎秘鲁通过出版《亚马逊的起源》(西班牙文)和《秘鲁的安达卢西亚》(法文)等书籍为相互文化合作作出贡献。

四. 不同文明的对话:

35. 表示有必要尊重作为人类共同遗产一部分的文化、宗教和文明多样性,并强调信仰自由是基本权利之一,应受到尊重,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36. 对故意消极刻板刻画宗教、圣人及信徒的事件不断增加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国际社会成员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自义务,特别是在煽动宗教仇恨方面,以

便保护个人享有思想、意见、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强调尊重所有宗教是建立一个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环境的必要支柱。

37. 重申我们有义务支持按照《巴西利亚宣言》开辟文化间对话的新国际空间，进而努力加强相互信任和理解，实现各国和平共处，同时确认在全球化的世界中保持民族特性的重要性。认为努力实现两个区域人民的理解和对文化多样性的认同是非常积极的选择。在这方面，欢迎阿根廷共和国作出贡献，在不同文明联盟框架下于 2008 年 4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组织召开“妇女和不同文明联盟，机遇与挑战”区域研讨会。

38. 申明支持旨在建立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人民之间对话的所有举措的重要性，并支持与联合国的“不同文明联盟”举措进行合作，以便建立全世界建设性接触、共享知识和加深理解的桥梁。在这方面，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员国向将于 2009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届不同文明联盟世界论坛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并欢迎巴西政府有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在巴西举行第三届论坛的提议。

39. 对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陛下促进世界宗教、信仰和文化间对话的举措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忆及各项重要举措，包括《宗教间对话麦加呼吁》(2008 年 6 月 6 日)、《宗教间对话马德里宣言》(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和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徒间对话(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

40. 举行关于“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间对话”的研讨会。

41. 对第一届联合国不同文化联盟论坛以及其他相关举措，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地会)的成果进行评估和分析，以便制定适当方案和政策。

五. 经济合作:

42. 满意地注意到在基多(2006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和拉巴特(2007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两次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负责经济事务的部长联席会议，会议形成了一个加强一体化和合作的双区域路线图——《拉巴特行动计划》。对《拉巴特计划》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并呼吁完成该计划，特别是在能源、矿业、旅游、运输、金融和资本市场等领域。

43. 重申，我们两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应视为促进经济繁荣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44. 欢迎 2009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阿拉伯经济、发展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这一成果促进两个区域之间的合作，并欢迎科威特国埃米尔

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陛下的发展倡议，这一倡议涉及金额共计 20 亿美元，其目的是为阿拉伯世界私营部门的中小型项目提供资金；赞赏科威特国所作 5 亿美元的认捐承诺。

45. 表达对国际金融危机及其对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员国经济的影响的共同关切，以期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中维护我们的利益。在这方面，必须关注这一危机对脆弱、小型和欠发达经济体，尤其是内陆国家的负面影响。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金融体制以防止金融投机，并考虑建立完备的监管机制。在此背景下，这一新的国际金融架构的建设必须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除国际努力以外，还应当执行金融合作文书。必须加强南方各国之间的合作机制，以便在社会包容和减少贫穷方面预防危机和贫穷。

46. 强调必须建立新的国际金融架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达国家需要针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发挥作用，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使它们能够应对这次危机对其经济的影响，同时尊重它们的政治主权和经济独立。

47. 在这方面重申必须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多哈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大会所商定的，尽早在联合国框架内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就国际金融危机及其解决办法展开辩论。

48. 认识到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如果没有最终完成所可能带来的风险，这一风险除延缓全球经济增长以外，还将威胁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出口的扩大。并强调，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亟需提前成功完成多哈回合，以解决发展问题，包括以公正、平衡和平等的方式开放市场，并将发展问题作为主要目标，同时特别重视在农产品或非农产品上具有竞争优势的部门。

49. 认为宜当指出，这两个区域之间在农产品和工业产品方面更加活跃的商业活动，以及各个领域开展重要的技术合作，将使我们得以实行新的方法，以提高两个区域间贸易产品的附加值。

50. 欢迎自第一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以来这两个区域间贸易总额的大幅增加，强调加大两个区域间贸易的增长和多样化仍有潜力可挖。

51. 欢迎旨在达成南美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间贸易协定的举措。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发起的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与埃及、约旦和摩洛哥之间的贸易谈判。并庆祝南共市同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恢复旨在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的谈判。这些举措有助于大大加强南美-阿拉伯关系。

52. 欢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由卡塔尔国主办的有关《蒙特雷共识》的后续执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53. 支持两个区域间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优惠制度发展贸易和伙伴关系。

54. 表达共同支持，以确保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所有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员国根据该组织的规则和程序，可以以令人满意和有利的方式加入；还支持各区域组织提出的根据世贸组织的规则和程序获得世贸组织有关机构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55. 承诺加强协调我们在各经济和商业论坛中的立场，以按照本宣言的目标讨论共同问题。在这方面，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各经济和社会机构，以促进广泛和雄心勃勃的国际经济、社会和发展议程，并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56. 强调持续和稳定的资金流动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基础设施以及减少贫穷和消除饥饿方面十分重要。特别强调多边金融机构需认识到，用于培养人力资本的社会领域以及基础设施的公共开支应视为公共投资。
57. 同时满意地注意到，2009年3月29日和30日在多哈举行的旨在加强两个区域间贸易和投资的“第二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商业论坛：伙伴关系和机会”取得积极成果。
58. 欢迎和赞扬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陛下在欧佩克吉达能源会议期间于2008年6月22日发起的“能源为穷人服务”倡议，其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能源费用。
59. 肯定南美洲在能源领域所采取的旨在缓解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努力和举措，主要是委内瑞拉所推动的南方石油公司和加勒比石油组织等倡议。
60. 祝贺巴西于2008年11月17日至21日成功举办生物燃料国际会议“作为可持续发展动力的生物燃料”，该会议推动就与生物燃料有关的问题，如可持续性、能源安全、气候变化、创新和国际市场等问题，进行开放的知情的讨论。
61. 就可能不仅有助于提高能效、而且可能也有助于能源的总体可持续生产的最佳能源利用程序、政策和经验交换信息。这类举措应当考虑到有必要开发和传播可在发展中国家有效实施的低成本技术。
62. 促进在石油、天然气和其他能源部门建立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包括技术知识交流、技术转让和人力资源培训等。
63. 欢迎阿联酋关于将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总部设在阿布扎比的提议。
64. 对阿拉伯旅游部长理事会为拟订一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南美洲国家间谅解备忘录所采取的实际步骤表示满意，该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旅游业和旅游业投资，重点是私营部门的作用。
65. 加强促进系统传播有关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员国的贸易、投资和旅游机会的最新资料的努力，设立半常设交易会，在负责促进出口和投资的机构

之间订立合作协议，设立或赞助创业者访问团以及举办联合研讨会。表示愿意交流经验和知识，促进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各机构现有专门知识的发展。

66. 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提供克服社会进步所面临障碍的机会，而且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将产生很大的社会影响，认为它们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工具，并决定进一步努力，在各国际论坛内实现协调。

67. 推动两个区域各机构之间加强信息和通信合作，目的是加强作为推动南南信息流动的手段的各国基础设施，并减少在这些领域的不平衡和不平等。

68. 重申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歧视性或有选择性地适用这种权利，特别是对各缔约国采取这种做法，将影响该条约的可信度。还重申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支持开展经济和技术研究，并决定加强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各研究中心之间的专家交流。

69. 重申致力于按照 200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规定，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还申明两个区域之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和缩小数字鸿沟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70. 交换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关于更新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和规章的信息、基本信息以及关于专利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统计数据，以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南美洲国家作为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来源的作用。强调必须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开展信息交流与协作，并提供有关手段和程序，以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法和它们所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适当遵守版权和邻接权规定。

71. 推动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以及交流知识产权管理经验的的活动。重申致力于充分执行《多哈发展议程》第 19 段所载关于审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之间的关系这一规定。

72. 组织和举行有关各种知识产权问题的联合会议、教育研讨会和培训项目。

73. 重申平衡兼顾的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欢迎知识产权组织于 2007 年通过 45 项建议，以加强该组织在发展方面的工作，并欢迎世卫组织于 2008 年通过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关于实现世贸组织《多哈宣言》中提出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目标的承诺。

74. 申明将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国家和国际供资机构的债务和利息转为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投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75. 认识到这两个区域有能力的国家和供资机构参与为可持续发展项目筹措资金的重要性，特别鼓励小额贷款机构根据小型社区创收项目对保护环境和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压力的贡献，为其提供资金。申明必须让两个区域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这些努力。

六. 在环境事务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

76. 满意地注意到 2007 年 2 月 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联席会议以及 2008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负责水资源和防治荒漠化的部长联席会议的成果。对目前两个区域在这些领域开展合作的势头表示满意,并呼吁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所有成员国进一步采取措施,完成《阿拉伯-南美洲环境联合公报》和《利雅得水资源和防治荒漠化公报》所提议程的执行工作。

77. 强调关于两个区域均应保护环境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商定加强合作,改进有关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知识、技术和传统做法,并开展有关使用和提高土壤与水的质量、咸水淡化、养护生态系统、保护区和推动生态旅游、管理用于灌溉的水资源和(或)改进灌溉的项目。

78. 促进在向农村社区提供饮用水、提高城市边缘地区饮用水的质量、污水处理以及地下水提取技术应用方面的经验交流。

79. 强调发达国家须履行在发展筹资、技术转让和放宽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市场准入方面的承诺,特别是《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承诺,以便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社会所商定的目标。

80. 认识到减少灾害和风险的战略和措施是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关键内容,并商定加强合作,开展经验与适应知识的交流。

81. 推动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各成员国国家清洁生产中心之间的合作与联系,以期实现对资源的最佳利用并减少污染。

82. 加强禁止非法贩运有害化学品和废物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并认识到批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禁令修正案》的重要性,以便加速使其生效。

83. 认识到交流最佳做法和加强两个区域研究与科技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发展农业系统和技术,用以提高产量和生产率,实现两个区域的粮食保障。鼓励两个区域水资源丰富的国家对农业进行投资。呼吁发达国家放宽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世界市场准入,以此为发展努力和实现国际社会所核可的千年目标作贡献。

84. 又认识到,亟需协调关于保障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粮食主权以及及时和永久获得粮食的权利的政策,并加强农村发展合作,以便提高粮食生产的生产率。

85. 还认识到,必须在考虑到两个区域各国的粮食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合作并开发技术,以便迎接再生能源的挑战和机遇。

86.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能力，参与全球处理气候变化的努力。在此忆及，经济发展对于采取措施处理气候变化至关重要，并且消除贫穷的努力是发展中国家绝对优先的事项之一。
87. 呼吁发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并为《京都议定书》机制提供大量支助。
88. 呼吁发达国家在处理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中按照自身的历史责任履行承诺，并为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制订新的积极目标。这些承诺还应包括以可度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中的行动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89.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国际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养护和管理本国森林的努力。
90. 回顾指出，处理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需要国际上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采取行动并团结一致。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而具有特殊的需求和关切，同时考虑到《气候公约》第 4.8 条。

七. 科学、技术和教育合作：

91. 强调研究、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意义，特别是为加强两个区域在高等教育和一般科技研究领域的合作，重点是旨在解决迫切发展问题的应用研究(通过学生交流方案、培训、研究以及研究拨款)，特别是关于评估与发展水资源、合理利用水资源以及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尤其是灌溉方面的利用率的经验交流。
92. 申明必须支持两个区域的研究和科学中心开展合作，开发低成本的咸水淡化技术，以便能够为农业等发展目的扩大此类技术的应用。
93. 加强和发展合作，途径是在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利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技术，如编制和建立农业系统一级的气候研究模型，建立和发展监测荒漠化、干旱的预警系统，在环境系统、国家和站点级别上进行预测以及改变土地的用途。
94. 申明在防治荒漠化，重建退化地区，以及执行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加强合作与交流经验的重要意义。
95. 强调在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是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员国应实行的合作政策，以应对在为本国人民深化发展和推动经济社会进步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96. 强调中等收入国家需要继续从发达国家获得资源，并考虑参与三角合作。

97. 欢迎加强在两个区域优先关注领域的科技合作，并敦促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成员国不断为开展联合行动提出提议。
98. 两个区域的国家通过因特网、函件来往或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科技网站(www.aspa-science.org)交流教育信息，以便增加了解这些国家在赞助教师和职业发展培训方案、提高生产率、教师考绩、现代教学方法和战略以及技术应用的现代理念方面的经验。
99. 并通过两个区域的专业人员对教育方法设计和制作中心及机构进行实地走访，交流教育技术方面的专长；并向南美洲国家派遣教育技术专业人员，参加培训课程并参观该领域科学实验展览，以便增加了解南美洲国家在使用教育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经验。设立一个联合研究委员会，为教育技术的使用建立适当框架。
100. 交流学校图书馆和学习资料中心领域的专长，并建立教学研究和方法联合机构，以期开发教育程序，特别是教学方法；设立联合委员会，通过在相关国家进行实地走访和介绍教学经验进行教学合作；建立有关教育方法的科学和教学网络；组织教学讲习班，培养有关教育方法的现代理念，并且在两个区域的国家间建立一个远程教育中心。
101. 组织联合研讨会、课程和教学会议，交流该领域总体经验，特别是教学监督领域的经验，并交流教学评估和监督领域的出版物、书籍、期刊、论文和研究报告。
102. 合作开展联合实地研究，通过相关的创新，特别是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创新以及就总体质量、教学战略以及教育和信通技术之间的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的讨论，来丰富教学和教育领域。在这方面，可以根据各国的政策，鼓励免费和开源软件以及协作型工具的使用。
103. 还在课外活动、服务和指导方面进行合作，以了解有关南美洲学校体育运动课程和创新的情况；协调两个区域有关男女童子军领袖课程的行动，并在这些领域交流经验和进行代表团互访。
104. 开展联合项目和方案，赞助有才智和创造力的青年人，交流这些领域的文献、信息和高级培训方案。
105. 加强两个区域间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流动，以便通过培训大学水平的人力资源来合作推动彼此经济发展。
106. 开展行动，力求创立和落实两个区域人才交流和培训的科技合作方案，以期通过制订研究团队项目，推动技术交流，使两个区域的科学界更加紧密。
107. 致力于交流两个区域在为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和有听觉、视觉或智力障碍的学生提供特别课程方面的技术经验。

108. 欢迎关于举行一次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教育部长联合会议的提议，以此推动传播有关两个区域国家所实行的教育政策的信息。

八. 社会合作：

109. 满意地注意到第一次主管社会事务部长会议(2007年5月2日和3日，开罗)在以下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制定一项合作议程，以开展消除赤贫和与饥饿作斗争的工作；贯彻千年发展目标；促进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发展筹资；两个区域之间在社会和发展领域的合作。

110. 在这方面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巴西打算主办第二次主管社会事务部长会议，该次会议定于2009年下半年在巴西利亚举行。

111. 认识到必须根据两个区域的适用协定和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宣言》、《21世纪议程》、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文书，为执行发展方案和推行社会政策建立适当的环境以及实现文化融合。考虑到全球化本身还没有能够产生必要的社会变革，以便在我们的社会中减少贫穷和消除饥饿；阿拉伯国家和南美洲国家能够履行义务，克服挑战，实现全面的社会发展目标，并从彼此的经验当中受益。

112. 在两个区域启动国家战略，以便实现扶贫，办法是充实所适用的贫穷指标总库，在其中列入与人类贫穷、匮乏和社会排斥有关的指标以及其他经济指标；制定必要的政策，以保证实现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途径包括改善两个区域的投资环境，把明确将减贫战略作为优先事项的方案和政策纳入主流，建立旨在向穷人、赤贫者和残疾人提供直接经济支助的国家援助计划，同时为创收活动提供小额信贷和供资，以帮助贫困家庭建立创收企业，并特别注意监测这些方案政策的执行情况。

113. 促使所有社会群体参加根据国家立法寻求实现社会公正的努力，以便为全面发展和减贫作贡献。

114. 重申两个区域恪守千年发展目标，并把有关这些目标、要求和需要的活动纳入部门机构年度计划和方案的主流，以之作为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商定必须以一贯的方式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以及这些目标与历次侧重于人类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所定目标之间的联系纳入主流，以加强两个区域的承诺和促进后续机制，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监测实施情况。

115. 发展不同领域的专门知识，以使两个区域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履行社会领域的其他国际承诺。这些领域可以包括收入来源、购买力平价、劳工市场及

其脆弱性、区域具体情况和社会保护。以减贫为主的政策和实现社会公正的努力应该以更坚实的催化机制和新的标准为基础。

116. 进行联合努力，以便就社会保障、检查、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在社会-劳工领域提供公共服务等问题交流经验，所有这些都应以人民之间的团结、互惠和互补原则为基础。

117. 支持和重视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阁下提出的把 2010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并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青年大会”的倡议。

118. 鼓励执行和评估应对全球毒品问题以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问题的拟议方案；还强调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发挥的必要性，并研究关于把这个问题纳入学校课程的提议。

九. 后续机制：

119. 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的结构：

为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建立一个组织结构，以使其更具活力，详情如下：

(a) (最高级别)首脑会议，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组成，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

(b) (第二级)外交部长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c) (第三级)外交部高级官员会议，由国家协调员(联系人)组成，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会议；

(d) (第四级-1)部门委员会，由每个方面的专家(联络点)组成，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e) (第四级-2)执行协调小组，由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以上代表阿拉伯国家)、南美洲国家联盟主席和巴西(在南美洲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全部建立之前暂时参加该小组)(以上代表南美洲国家)组成。该小组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120. 鼓掌欢迎秘鲁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11 年上半年在利马主办第三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121. 即将举行的会议：

- 第三届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定于 2011 年在利马举行。
- 下一次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将于 2011 年在一个有待正式确定的阿拉伯国家举行。

- 部长级部门会议将由两个区域协调安排举行。
 - 第六次高级官员会议将于 2009 年下半年在一个有待正式确定的南美洲国家举行。
-